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067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2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3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8日